

证券代码：839354 证券简称：森博营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林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申请信用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（流动资金贷款）人民币 1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。具体获得的贷款金额、利

率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于林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该人选为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于林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任命于林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该人选为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于林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任命徐平先生、李晓女士、朴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徐平先生、李晓女士为连任，朴健先生为首次选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徐平、李晓、朴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任命漆国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漆国华先生为首次选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漆国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漆国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漆国华先生为首次选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漆国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举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